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95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15年7月2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机构投资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3、赎回期限自2015年6月23日起。
4、赎回期间,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起按照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执行。
5、赎回实施办法:
1.赎回对象(是否含息票)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通鼎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足额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6月4日前)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连续刊登三次公告,通知“通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事项。
(2)2015年6月23日为“通鼎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起公司将停止“通鼎转债”停牌,“通鼎转债”将停止交易,但“通鼎转债”持有人可以在2015年7月6日(含)之前转股。
(3)2015年7月7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通鼎转债”,自2015年7月7日起,“通鼎转债”停止交易。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5年7月10日起,公司将赎回款划入公司的付款日,2015年7月14日为“通鼎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通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通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公告赎回后五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债券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通鼎转债”赎回公告自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前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停止交易日(含)至赎回日(2015年7月7日)前一交易日,可转股,不可交易;自赎回日(2015年7月7日)起,“通鼎转债”将停止交易,“通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通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通鼎转债”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送至交易所处理。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股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的可转债确认成功的一下交易日投资者资金到账。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股份不足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
2、《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部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指导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提供一只本公司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股票证券代码“362491”,股票简称“通鼎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1,-2.00元表示议案2,-2.01元表示议案3的第一项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应直接输入“同意”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申报价格,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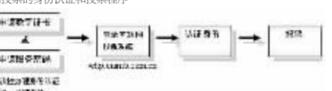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15个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关于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协议	8.00
9	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关于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协议的补充协议	9.00
10	公司与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协议的补充协议	10.00
11	公司与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协议的补充协议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沈小平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5.00

注:股东申报一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依次序多笔委托;如欲投票对所有议案,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股票议案。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通鼎A”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意愿,其申报如下:
投票序号: 362491 投票简称: 买入 委托价格: 100.00元 委托股数: 1股
(2)如股东对议案一投票同意,对议案二反对投票,对议案三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投票序号: 362491 投票简称: 买入 委托价格: 1.00元 1股
362491 通鼎股票 买入 2.00元 2股
362491 通鼎股票 买入 3.00元 3股

5.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一至十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投票表决一至十五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一至十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 股票账户:兴业证券
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票账户:兴业证券
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择“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栏目。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0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曹良 崔雷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2.参加议案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6月29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参会人员
(1)截至2015年6月19日(周五)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如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9. 关于监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议案》;
11.《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和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授权委托书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社会公用事业法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自然人出席者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8日1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426
2.投票简称:兴业股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股票”前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资者输入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
7	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董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8.00
9	关于监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9.00
10	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直接以“同意”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9日上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资料应通过上传个人真实身份信息、上传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
3.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476-8833383,业务传真号码:0476-8833383;或登陆网址: mmyyqvip.sina.com,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8) 股东根据取到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网络投票其他应注意事项
(一)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账户户卡设置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个渠道投票,股东账户卡设置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题,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入场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预期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斌 姜维翰
联系电话:0476-8833383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传 真:0476-8833383
邮 箱:024000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96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0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亲自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5